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106) 瀚亞字第 017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 3 檔基金因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716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 3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3 檔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所修正投資範圍部分條文，將自 106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其餘配合實務及法令更新修正信託契約相關條款等修正後條文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茲將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3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 <u>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	13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 <u>地區包含廿四個國家地區</u> ，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營業日國外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投資國家或地區修訂至公開說明書，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修正依法令

			高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單位。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辦理追加募集。</u>				高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單位。 <u>募集達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追加發行次數不以一次為限。</u>	規定得辦理追加募集之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2	3	<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11	2	3	<u>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u>	依據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7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	12	7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 <u>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u>	依據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p>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8	<p>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報金管會備查。</p>	13	8	<p>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報金管會備查。</p>	配合第十二條第七項關於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簡稱，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	1.將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記載移至

		<p>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u>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見公開說明書。</u></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u>、公債、<u>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u>、金融債券、<u>債券換股權利證書</u>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u>包括 1.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債券；2. 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或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u></p>		<p>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u>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u></p> <p>(一)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u>以在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英國、德國、法國、荷蘭、芬蘭、義大利、西班牙、瑞典、瑞士、奧地利、盧森堡、匈牙利、比利時、丹麥、挪威、葡萄牙、愛爾蘭等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或債券，或經金管會規定之外國著名評鑑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p> <p>(二) 前款投資之股票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軟硬體、電信、網際網路、電子、光電、半導體、多媒體、消費性電子、航太、生物科技、特用化學品、製藥、醫療保健、環境保護、高級材料等具創新價值的主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p> <p>(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p>	<p>公開說明書，爰修訂相關文字。</p> <p>2. 依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 號函增訂可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p> <p>3. 因法令已無基金最低流動比率之限制，爰刪除外國有價證券最高持有比重。</p> <p>4. 配合調整相關款次。</p>
--	--	--	--	--	---

		<p>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三)前款投資之股票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軟硬體、電信、網際網路、電子、光電、半導體、多媒體、消費性電子、航太、生物科技、特用化學品、製藥、醫療保健、環境保護、高級材料等具創新價值的主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p> <p>(四)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美國地區發生本項第(五)款任一情事時，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五)本基金自成立後六個月起，投資於北美洲地區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亞洲地區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投資於歐洲地區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上述任一投資地區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該投資</p>		<p>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美國地區發生本項第(四)款任一情事時，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四)本基金自成立後六個月起，投資於北美洲地區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亞洲地區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投資於歐洲地區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u>合計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u>。上述任一投資地區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u>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u>，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該投資地區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地區所在國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li> <li>2. 投資地區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li> <li>3. 投資地區所在國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li> <li>4. 特殊情形</li> </ol> <p>(五)前述第(三)款及第(四)</p>	
--	--	---	--	---	--

		<p>地區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地區所在國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li> <li>2. 投資地區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li> <li>3. 投資地區所在國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li> <li>4. 特殊情形</li> </ol> <p>(六) 前述第(四)款及第(五)款第4目所稱之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任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li> <li>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li> </ol> <p>(七) 前述第(五)及第(六)款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及第(五)款之比例限制。</p>			<p>款第4目所稱之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任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li> <li>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li> </ol> <p>(六) 前述第(四)及第(五)款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及第(四)款之比例限制。</p>	
14	2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14	2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修正。</p>

14	7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 <u>私募之有價證券</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14	7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 <u>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
14	7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全權委託帳戶</u> 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14	7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
14	7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14	7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配合本基金增訂投資範圍，酌修文字。
14	7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 <u>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14	7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 <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u> 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 <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u> 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14	7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同上。

			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14	7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4	7	10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修正。
			(刪除)	14	7	13	不得投資於未在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正。
14	7	13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增訂。
14	7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4	7	14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依據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14	7	15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4	7	15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修正。
14	7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4	7	16	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修正。
14	7	18	(刪除)	14	7	18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	配合法令已允許證券投



							證；	資信託事業投資自己經理之基金，刪除本款。
14	7	18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4	7	18	(新增)	依法令增訂。
			(刪除，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14	7	19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正。
14	7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7	21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修正。
14	7	22	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其投資比率應適用前款之規定，並以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總金額為該比率限制之計算基礎。	14	7	23	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其投資比率應適用前款之規定，並以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總金額為該比率限制之計算基礎。	配合實務更新。
14	7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款增訂。
14	7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
14	7	25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增訂。
14	8		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14	8		前項第(七)至第(十一)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廿一)款至第(廿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2	1	中華民國之資產：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	2	1	中華民國之資產：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第十二條第七項關於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簡稱，酌修文字。
20	2	2	國外之資產： 1. <u>上市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	20	2	2	國外之資產： 1. 股票： <u>上市者</u> ，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u>上櫃者</u> ，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u>認購已上市、已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u> ，準用上開規定。 2.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u>上市者</u> ，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u>未上市者</u> ，除在證券商營業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投資範圍修正資產價值計算處理方式。

		<p><u>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 <u>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之利息。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3.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u></p>		<p><u>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公告之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當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p> <p>3. <u>前述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計算日之最後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為準。如計算日無買賣或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平均價格代之。</u></p> <p>4. <u>證券相關商品：</u></p> <p>(1) <u>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2) <u>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	--	--	--	--	--

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依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期貨交易所、期貨商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20	2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依據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備之「海外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修正，並酌修文字。
29	3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9	3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換算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

			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2	4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31	2	4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依據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31	2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1	2	7	本基金之年報。	同上。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
31	3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31	3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酌修文字。
31	4	1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	31	4	1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	依據 105 年 1 月 15 日金

			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日。	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
31	4	2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1	4	2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同上。

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1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非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1	11	營業日：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但不包含前開營業日為星期六，且本基金所投資歐洲國家證券交易集中市場停止交易之例假日。	配合投資國家或地區修訂至公開說明書修正。
1	1	13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	13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地區包含歐洲九個國家地區，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營業日國外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同上。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每受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每受	修正依法令規定得辦理追加募集之

			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辦理追加募集。</u>				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 <u>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u>	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2	3	<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11	2	3	<u>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u>	依據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7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u>（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u> <u>（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u>（三）申購手續費。</u> <u>（四）買回費用。</u> <u>（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u>	12	7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 <u>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u>	依據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p>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歐洲地區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之歐洲有價證券，主要包括：1. 可投資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債券；2. 或於前述地區發行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14	1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歐洲地區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之歐洲有價證券，主要選擇德國、法國、荷蘭、芬蘭、義大利、西班牙、英國、瑞士、瑞典等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或債券，或於前述地區發行經金管會規定之外國著名評鑑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依前款規定投資之上市股票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三) 本基金投資歐洲有價證券之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p> <p>(四) 本基金投資地區所涵蓋之各個國家，最低投資比例為百分之二。但在下列</p>	<p>1. 將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記載移至公開說明書，爰修訂相關文字。</p> <p>2. 依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 號函增訂可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p> <p>3. 刪除外國有價證券最高及最低持有比重。</p> <p>4. 配合調整相關款次。</p>

		<p>(二)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依前款規定投資於股票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保障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p> <p>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li> <li>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li> <li>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li> <li>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含本數)；</li> <li>(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數)；</li> <li>(3)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li> </ol> </li> </ol>		<p>情形，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投資地區所在國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p> <p>投資地區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p> <p>投資地區所在國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p> <p>特殊情形；</p> <p>前述第(二)款及第(四)款第4點之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任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含本數)；</li> <li>●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數)；</li> <li>●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li> <li>●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li> </ul>	
--	--	---	--	---	--

			<p>日) 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4)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四)俟前款第 2、3、4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p>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修正。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有價證券投資時,應委託投資所在國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據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14	6	1	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現金增資股票,不在此限;	14	6	1	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投資於未上市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現金增資股票,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
14	6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14	6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

14	6	5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 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 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 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14	6	5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 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 券；	配合本基金 增訂投資範 圍，酌修文 字。
14	6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 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6	7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及 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同上。
14	6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 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權憑證、存託憑證所表彰之 股份總額及公司債（含轉換 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 股權公司債）之股份總額，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 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 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 及特別股）、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 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 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 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 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 限；	14	6	8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及 公司債之股份總額，不得超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14	6	13	不得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 投資範圍修 正。
14	6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 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 在此限；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 投資範圍修 訂，依據證 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 法第十條第 一第十七款。
14	6	15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 投資範圍增

			<u>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 <u>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				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
14	6	16	<u>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依據103年10月1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函增訂。
14	6	17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依據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14	6	18	<u>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增訂。
14	6	19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增訂。
14	6	20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依據105年1月15日金管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14	6	2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依據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14	6	2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依據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14	7		前項第(七)至第(十一)款及第(十四)至第(廿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14	7	前項第(七)至第(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配合修正款項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	17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2	1	<p>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20	2	1	<p>中華民國之資產：</p> <p>1.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當日櫃檯中心公告之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當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p>2.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當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p>3. 第1、2目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平均價格代之。</p>	配合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
20	2	2	<p>國外之資產：</p> <p>1. 上市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公告之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當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p>3. 第1、2目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或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平均價格代之。</p>	20	2	2	<p>國外之資產：</p> <p>1. 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p> <p>2.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公告之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當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p>3. 第1、2目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或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平均價格代之。</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投資範圍修正資產價值計算處理方式。

市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之利息。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0	2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20	2	3	<p>國外之資產：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辦理之。</p>	<p>依據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備之「海外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p>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29	2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u>四十五日</u>內編具<u>半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29	2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u>一個月</u>內編具<u>季報</u>，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申報。</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6條修正，並酌修文字。</p>
29	3		<p>前項<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29	3		<p>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同上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2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u>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台幣之收盤匯率</u>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u>前一營業日</u>外匯收盤匯率時，則</p>	30	2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換算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u>外匯收盤匯率</u>計算，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p>

			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2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依據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31	2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1	2	6	本基金之年報。	同上。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
31	3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31	3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酌修文字。
31	4	1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	31	4	1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	依據105年1月15日金管

			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日。	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
31	4	2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1	4	2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同上。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包括A類型、B類型及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包括A類型、B類型及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第二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包括A類型、B類型及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	3	1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包括A類型、B類型及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包括A類型、B類型及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第二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包括A類型、B類型及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	因應第2項修正，調整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等文字至第1項。

		<p>個單位(包括 A 類型、B 類型及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總計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包括 A 類型、B 類型及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肆拾億個單位(包括 A 類型、B 類型及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其中:</p>			<p>個單位(包括 A 類型、B 類型及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總計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包括 A 類型、B 類型及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肆拾億個單位(包括 A 類型、B 類型及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包括:</p>	
3	2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澳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p>	3	2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修正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比例規定。</p>

3	5	3	(刪除)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15條規定「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爰刪除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2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1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依據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備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	依據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備之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 <u>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u> ，詳見公開說明書。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 <u>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將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記載移至公開說明書，爰酌修文字。
14	1	2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u>包括：</u></p> <p>1. 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u>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u>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u></p>	14	1	2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u>以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波蘭、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巴拿馬、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秘魯、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智利、巴貝多、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貝里茲、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牙買加、哈薩克、俄羅斯、黎巴嫩、馬紹爾群島、南非、奈及利亞、波多</u></p>	<p>1. 將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記載移至公開說明書，爰修訂相關文字。</p> <p>2. 依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 號函增訂可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p> <p>3. 配合調整相關款次。</p>

			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黎各、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斯里蘭卡、伊拉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開曼群島等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美國 Rule 144A 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放空型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14	1	4	前款所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	14	1	4	前款所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	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1 號函修訂。

			<p>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14	8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14	8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正。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正。
14	8	22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u>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加計</u> 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4	8	22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u>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酌修文字。
14	8	23	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	14	8	23	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 <u>不在此限</u> 。	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1 號函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9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	15	9		投資人透過 <u>銀行</u> 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	酌修文字。



		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B 類型或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仟個單位；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B 類型或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仟個單位；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2	<p>2 國外之資產：</p> <p>1. 債券：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u>經理公司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u>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u>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u>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u>，則以經理公司<u>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u>評價委員會或其他<u>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及<u>反向型ETF</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u>母公司</u>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上午十一時前</u>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u></p>	20	2	<p>2 國外之資產：</p> <p>1. 債券：以計算日<u>下午二時三十分前</u>經理公司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u>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u>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u>暫停交易者</u>，則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u>母公司</u>評價委員會或其他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及<u>放空型ETF</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上午十一時前</u>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資產價值計算處理方式。</p>
----	---	---	----	---	--	-------------------------------

			(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	
20	2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依據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備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15 條規定「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無須換算為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故刪除相關文字。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	同上。

			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29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u> 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29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6條修正，並酌修文字。
29	4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9	4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2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1	2	7	本基金之年報。	同上。
31	3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	31	3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並酌修文字。

			<p>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依<u>其他</u>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u>或</u>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	--	--	---	--	--	--	--	--